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刘笑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笑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刘笑梅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笑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笑梅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笑梅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